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产品生产经营特点及管理要求，初步建立起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及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控制程序，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2021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控制风险，强化风险管理，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控制目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而提出的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的鉴证报告，并经过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子公司拟以抵押（土地、房产、在建工程、自有机器设备）、质押、信用担保等形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出口保理、保联壁等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管2021年薪酬情况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结合自身2022年度工作计划及发展目标，科学合理地制定出2022年董事、高管薪酬方案，有利于公司发展策略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切身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相关内容。

六、关于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投资相关损失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确认投资相关损失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公司本次确认投资相关损失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确认投资相关损失事宜。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2021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

1、公司已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2021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的情况是为子公司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审议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对外担保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燕

刘 洪

陈祥强

年 月 日